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《2006年全国环保工作要点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4778.htm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《2006年全国环保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（环发[2006]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现将2006年全国环保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参照执行。附件：2006年全国环保工作要点 二00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：2006年全国环保工作要点 2006年是“十一五”开局之年。全国环保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5〕39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和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处理松花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通报》，强化环境法治，提高监管能力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防范环境风险，进一步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。一、筹备召开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决定》 认真筹备召开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，围绕落实国务院《决定》，将任务分解到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，明确责任和完成期限。年内会同监察部进行检查并向国务院报告。二、编制好“十一五”环境保护规划 完成国家和地方“十一五”环境保护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报批工作，明确“十一五”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，将国家和地方重点环保工程纳入“十一五”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。确定全国和各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分解到地区和重点排污单位。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。三、严格依法管理，解决危害群众

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 配合立法机关修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，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；认真抓好监察部、环保总局联合颁布的《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》的贯彻落实；加快环境标准的制定和修订；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环境犯罪的司法解释，打击环境犯罪行为。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。重点清理和整治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违法排污企业；对各类工业开发区环境污染问题进行集中整治；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